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4人，其中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和宋枫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由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召集并主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4项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审核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解决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和中国铜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减少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预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审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预案》的审核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和中国铜业延期履行部分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
在审议本预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审议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审核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托管有助于进一步推进解决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间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预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对《关于审议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的审核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交易所列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对该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预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旭东

方自维

王楠

宋枫

2023年12月19日